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表彰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為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，提振服務熱忱，促使教育之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表彰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為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，提振服務熱忱，促使教育之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未修正。 |
| 二、推薦對象：本市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個人或團體，對本市教育園地無私奉獻耕耘，發揮愛心、耐心、品德端正者。 | 二、推薦對象：本市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個人或團體，對本市教育園地無私奉獻耕耘，發揮愛心、耐心、品德端正者。 | 未修正。 |
| 三、推薦資格：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未獲教育部或本局表揚者，得為杏壇芬芳錄之被推薦對象：（一）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之教育事蹟。（二）盡心盡力為教育相關事務服務犧牲奉獻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（三）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。 | 三、推薦資格：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未獲教育部或本局表揚者，得為杏壇芬芳錄之被推薦對象：（一）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之教育事蹟。（二）盡心盡力為教育相關事務服務犧牲奉獻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（三）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。 | 未修正。 |
| 四、推薦方式及程序：（一）由教育單位或團體推薦、或個人推薦對象屬教育人員者，應經學校主管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研中心）。由志工自我推薦或個人推薦對象為志工者，逕送教研中心。（二）推薦時應擬具推薦表（格式另訂），敘明具體感人事蹟，以電子檔及紙本兩種資料形式送至教研中心）。（三）收件日期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若截止日為教研中心放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）。（四）推薦書內敘明之感人事蹟若涉及他人姓名、隱私、圖像等，需經他人具名同意，未成年子女則需經其監護人同意具名，始得敘寫。 | 四、推薦方式及程序：（一）經教育單位、團體推薦、個人推薦或自我推薦。（二）推薦時應擬具推薦表（格式另訂），敘明具體感人事蹟，傳送至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研中心）電子信箱(tiec@tiec.tp.edu.tw)，並繳交書面資料至教研中心。（三）收件日期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截止日為教研中心放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）。（四）推薦書內敘明之感人事蹟若涉及他人姓名、隱私、圖像等，需經他人具名同意，未成年子女則需經其監護人同意具名，始得敘寫。 | 一、依據102年12月11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因應措施第2次研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二、為因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之推薦程序需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核通過，故本市之推薦程序擬增加提學校主管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，以銜接後續本市直接推薦獲獎人或獲獎團體。三、餘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五、審查方式：（一）初審：由教研中心辦理，遴聘評審委員至校訪查，擇優進入複審。（二）複審：成立複審委員會，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局代表、校長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聯合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，進行複審。 | 五、審查方式：（一）初審：由教研中心辦理，遴聘評審委員至校訪查，擇優進入複審。（二）複審：成立複審委員會，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局代表、校長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聯合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，進行複審。 | 未修正。 |
| 六、獎勵：（一）通過初審：獎狀一幀，服務於政府機關者則另予嘉獎一次。（二）通過複審：獎牌一只，服務於政府機關者則另予記功一次，並擇期公開表揚。 | 六、獎勵：（一）通過初審：獎狀一幀，服務於政府機關者則另予嘉獎一次。（二）通過複審：獎牌一只，服務於政府機關者則另予記功一次，並擇期公開表揚。 | 未修正。 |
| 七、刊印：經複審通過後，獲獎事蹟刊登於臺北益教網杏壇芬芳錄，並委由教研中心彙集成冊於每年九月出版專輯。 | 七、刊印：經複審通過後，獲獎事蹟刊登於益教網杏壇芬芳錄，並委由教研中心彙集成冊於每年九月出版專輯。 | 正名修正「益教網」為「臺北益教網」。 |
| 八、其他：獲獎之教育人員或團體，得由本局推薦參加下一年度教育部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。 |  | 一、本點新增。二、依據102年12月11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因應措施第2次研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 |

附件1 編號： 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由教研中心填寫

**臺北市「杏壇芬芳錄」推薦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方式 | 團體推薦 | □教育單位推薦 （名稱）□團體推薦 （名稱） |
| 個人推薦 | □個人推薦 （名字）□自我推薦 |
| 推薦事蹟標題 |  |
| 受推薦人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與學校關係 | □校內編制人員；職務： （如：教師、工友、駐衛警…等）□其他人員；稱呼： （如：志工、家長會長….等） |
| 現職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 |
| 手機： |
| Mail： |
| 撰寫人 | 姓名 |   | 職稱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 |
| 手機：  |
| Mail： |
| 學校審核會議 | □主管會議　　□行政會議 |
| 首長簽名 |  |

◎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🌕🌕年度杏壇推薦表\_🌕🌕國小\_🌕🌕🌕老師(受推薦人)

🌕🌕年度杏壇推薦表\_🌕🌕國中\_🌕🌕🌕女士(受推薦人)

🌕🌕年度杏壇推薦表\_🌕🌕高中\_🌕🌕🌕先生(受推薦人)

🌕🌕年度杏壇推薦表\_🌕🌕高職\_🌕🌕🌕會長(受推薦人)

附件2

**推薦事蹟標題：**

**具 體 感 人 事 蹟**

(內容以2000字為限，請深入描述受推薦者**三年內**感人之**單一事蹟**，非條列式呈現經歷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當事人**簽名 |  |
| 內容涉及之**相關當事人同意刊載**簽名 |  |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◎本推薦事蹟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🌕🌕年度杏壇推薦具體事蹟\_🌕🌕國小\_🌕🌕🌕老師(受推薦人)

🌕🌕年度杏壇推薦具體事蹟\_🌕🌕國中\_🌕🌕🌕女士(受推薦人)

🌕🌕年度杏壇推薦具體事蹟\_🌕🌕高中\_🌕🌕🌕先生(受推薦人)

🌕🌕年度杏壇推薦具體事蹟\_🌕🌕高職\_🌕🌕🌕會長(受推薦人)